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 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任期的议案》，因公司发生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新增至126,260,296股；另，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70869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9号

法定代表人:祖军

注册资本:12,626,0296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能源管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航空航天技术开发;环境试验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装工程;制造电子数字计算机、中高精度伺服控制机架和伺服驱动器、中低电压变频器、无功补偿、电能质量设备、电器设备及电源设备;组态控制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能科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及保荐机构，与长城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后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五）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六）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七）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八）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九）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五）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六）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七）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八）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代理人人民币资金收入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能传（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二”）。上述协议与上海能传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十九）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